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

於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內部稽核之組織：

- 一、本公司設稽核室，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作業，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稽核人員若干人。
- 二、總稽核其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內部稽核之單位職掌：

- 一、一般查核工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二、專案查核工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三、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單位自行查核執行情形。
- 四、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年資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六、年度稽核計畫應先送審計委員會核議再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七、每年三月底前將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其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八、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及其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送主管機關。
- 十、主管機關及上級主管交辦事項之查核。

內部稽核之運作：

- 一、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之策劃與執行，並定期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如有專案查核事項，視實際需求辦理之。
- 二、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 三、各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各單位考核之重要項目。